

#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汕龙府办〔2019〕69号

---

## 关于印发龙湖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直属部门，省、市驻区各有关单位：

《龙湖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业经2019年第三十次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六届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 龙湖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为推进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满足全区社区养老服务需求，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18年11月29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区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龙府〔2016〕3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是指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资源，为60周岁以上有生活照料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或协助提供全天托养、日间照料、临时托管、家政服务、助餐配餐、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紧急救援、临终关怀、辅具租赁、照顾需求评估等功能服务的组织和设施，包括服务中心、服务站和长者食堂、嵌入式养老机构、社区护理站、社区老年大学等。

如若开展全天托养服务，须按照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

**第二条** “服务机构”主要服务对象以龙湖区户籍老年人为主，可适当为非龙湖户籍常住老年人提供服务。

### 第三条 “服务机构”分为三种模式：

（一）区政府提供房源并装修且配备相应设备（以下简称“一类机构”）；

（二）区政府提供房源，由机构自主投资装修经营（须在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装修完投入运营）（以下简称“二类机构”）；

（三）社会力量自备房源，自主投资建设，在龙湖辖区运营的“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三类机构”）。

### 第四条 “服务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因地制宜”原则。结合辖区实际，因地制宜，开拓房源与整合资源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共服务和福利设施开展建设。

（二）“社会运营”原则。建立政府指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运营机制，鼓励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养老事业。

（三）“公益服务”原则。“服务机构”应本着公益服务的宗旨运作，实行无偿、低偿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形式提供综合性养老服务。

（四）“可持续发展”原则。以社区需求为导向，循序渐进，按需配置，优化资源，降低成本，走社会化养老之路。

（五）“特殊群体优先”原则。龙湖区户籍的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三属五老”（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属，老游击队员、老堡垒员、老通信员、老党员、老复员军人）、享受定恤定补的优抚老年人以及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重病、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农村留守老年人，享有优先接受服务的权利。

## 第二章 设置与标准

**第五条** “服务机构”的设施设置参照国家住建部、发改委联合发布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具备条件的,可在服务机构内增设“长者食堂”、“嵌入社区式养老机构”、“社区护理站”、“家庭养老床位护理”、“社区老年大学”,并加挂牌子。

**第六条** 区民政局和各街道办事处可通过以下渠道获得“服务机构”建设场地:

- (一) 政府物业;
- (二) 社会力量无偿提供的物业;
- (三) 购置、租赁其他物业。

**第七条** “服务机构”的选址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 符合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 (二) 居住人口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
- (三) 临近医疗、社区康复、为老服务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 (四) 环境安静,与高噪声、污染源的防护距离符合有关安全卫生规定。

**第八条** “服务机构”原则上设在建筑物首层,有独立的出入口,使用全区统一标识。确有需要设置在第二层及以上楼层的应配备垂直电梯或无障碍坡道,无障碍坡道的建筑面积不计入总建筑面积内。

**第九条** “服务机构”一般应设置生活服务、保健康复、文体娱乐及辅助功能区,确因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增减。

- (一) 生活服务区可包括休息室、照料室、沐浴间(含理发

室)和餐厅(含配餐间)等。

(二)保健康复区可包括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和心理疏导室等。

(三)文体娱乐区可包括教室、阅览室(含书画室)、网络室和多功能活动室等。

(四)辅助功能区可包括行政办公用房、厨房、洗衣房、公共卫生间、安保用房和其他用房(含库房等)。

**第十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和路程半径 2000 米左右,设立若干片区“服务机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 m<sup>2</sup>,设置床位不少于 10 张。

**第十一条** “服务机构”各功能区域面积参照表 1 确定。

表 1 “服务机构”功能区域面积指标参考表

功能区域	使用面积所占比例 (%)
生活服务区	45
保健康复区	15
文体娱乐区	30
辅助功能区	10
合计	100

注:表中所列各功能区域面积指标为参考值,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总建筑面积范围内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服务机构”应配备生活服务、保健康复、文体娱乐、安防、无障碍等相关设备(详见表 2)。

表2 “服务机构”基本功能设备配置参考表

设备种类	基本设备
生活服务	护理床、洗澡专用椅凳、轮椅、呼叫器
保健康复	按摩床（椅）；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股四头肌训练器、训练垫；血压计、听诊器
文体娱乐	电视机、投影仪、播放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体育健身器械
安防	监控设备、定位设备、摄录像机、消防设施
无障碍	楼道扶手、无障碍坡道、垂直电梯

注：表中所列设备为参考配置，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配置基本功能设备。

### 第三章 实施与责任

**第十三条**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服务机构”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服务机构”业务指导，并引进第三方机构对运营机构的日常管理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

**第十四条**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辖区“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服务机构”运营期间在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具体事宜。区民政局负责直接筹建管理监督全区若干家示范性大中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所在街道办事处协助。

### 第四章 运营与监管

**第十五条** “一类机构”和“二类机构”的运营机构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从事养老服务资格的企业、社会服务机构。“三类机构”的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举办

者是个人的，应当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从事养老服务能力的企业、社会服务机构。

**第十六条** “一类机构”和“二类机构”的运营机构，由以下方式产生：以“政府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建设项目（PPP项目）”立项建设的“服务机构”，根据龙湖区关于政府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中选供应商。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辖区内“一类机构”和“二类机构”的建设情况，与运营机构签订具体服务合同，并报区民政局备案。运营机构须在与街道办事处签订服务合同后3个月内做好开业前的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运营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人员、财务人员以及持有专业技术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教师、医生、护士、营养师、康复师、心理咨询师、社工、厨师等人员。配备养老护理员的下限为养老护理员和入托老年人1:10，优先聘用龙湖区户籍失业下岗人员。养老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八条** 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医疗护理、特种设备作业、餐饮服务等相关证书，并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第十九条** “服务机构”的人员工资、水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和设备维护等运营费用由运营机构承担。

**第二十条** 为保证“服务机构”的正常运作，运营机构可根据老年人的需求开展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规定执行，

对物价部门无明确规定的，按照一定程度体现公益性要求，按市场调节价自行定价，收费的项目及标准报送区民政局和所在街道办事处备案，并予以公示。确因物价等原因需要调整收费标准的，运营机构应充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新的收费标准需予以公示，并报区民政部门 and 所在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运营机构需每年向区民政局和“服务机构”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交运营情况报告等。

**第二十二条** 运营机构须公开生活照料、托养服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证照、地理交通信息、床位信息、基本设施设备信息、工作人员信息、收费标准、办事流程、日常照护服务项目描述、服务投诉途径和处理程序信息。

**第二十三条** 运营机构须建立入托老年人的服务信息档案，并随老年人状况的变化及时更新，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和安全，保护老年人隐私。

**第二十四条** 运营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

**第二十五条** 运营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60 日前，向“服务机构”所在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局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如由区民政局负责筹建管理监督的若干家示范性大中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安置方案直接提交区民政局，方案中应当明确收住老年人的数量、安置计划及实施日期等事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安置方案之日起 20 日内在与区民政局沟通的基础上完成审核工作，督促运营机构实施安置方案，及时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并确定新的运营机构。

## 第五章 服务规范

**第二十六条** 运营机构在开展“服务机构”主要服务内容的基础上，可创新开展“上门服务”、“长者食堂”、“嵌入社区式养老机构”、“社区护理站”、“家庭养老床位护理”、“社区老年大学”、“紧急救援”等个性化服务。服务规范应参照民政部《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运营机构须与入托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当老年人健康状况和需求发生变化，或运营机构提供的服务发生变动时，须及时与老年人及其家属进行沟通，必要时重新签订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运营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和老年人指定的经常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服务内容和方式；

（四）收费标准以及费用支付方式；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八）违约责任；

（九）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

（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服务机构”提供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应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的规定，

并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确保老年人活动场所和物品安全、卫生。

**第二十九条** “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入托评估制度，做好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并根据服务协议和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实施分级分类服务。

**第三十条** “服务机构”可以采取医养结合的形式，与所在社区医疗机构合作，为老年人提供定期身体检查、采集健康信息、建立健康档案、设计健康方案、慢性病跟踪干预等服务。

**第三十一条** “服务机构”应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等精神慰藉服务；由专业康复师为行动不便、轻中度失智失能及术后恢复的老年人提供肢体、观察力、记忆力、语言等康复指导服务；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在开展相关活动时，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第六章 考核与补助（贴）**

**第三十二条**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服务机构”运营机构的运营评估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对运营机构项目建设、服务内容、管理制度、运营成效、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运营评估，运营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运营机构需按评估机构的要求提供材料，并配合评估机构进行调查。评估等级为基本合格的，限期半年内整改；不合格的，或出现本办法第四十条情况的，终止对其进行补助、补贴。

**第三十三条** 运营机构应按“服务机构”床位数为老年人购买保额不低于 10 万元/人的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区民政局予以该项保险费全额补助。

**第三十四条** 区民政局对开办运营的“二类机构”和“三类

机构”运营机构，按规模大小给予场地装修和基本设备购置一次性建设补贴：场地面积每增加 10 m<sup>2</sup>（取整数计算）增加补贴 1 万元，最高一次性建设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如属“三类机构”应参考房产管理部门规范物业租赁合同式样与场地出租方签订不少于 5 年（含 5 年）的正式合同，并再按正式合同载明的场地面积租金分每年给予 50% 场地补贴。补贴款由运营方在建成开业运营后向区民政局申报拨付。

**第三十五条** “服务机构”申请建设补助、补贴和奖励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补助补贴奖励项目报告；

（二）填写《龙湖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助补贴奖励申请表》；

（三）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正式物业租赁合同（同时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租赁价格报告）；

（四）安全、消防、环保等合格证明；

（五）购置设备清单和佐证材料；

（六）诚信承诺书。

**第三十六条** 区民政局每年对运营评估优秀的运营机构，按规模对建筑面积在 500（不含 500）m<sup>2</sup> 以下、500—1000（不含 1000）m<sup>2</sup>、1000—1500（不含 1500）m<sup>2</sup>、1500—2000（不含 2000）m<sup>2</sup>、2000 m<sup>2</sup> 以上的运营机构，每年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25 万的奖励；对运营评估良好的运营机构，按上述奖励对应档次的 80% 给予运营奖励，奖励每年拨付一次。

**第三十七条** 区民政局对在“服务机构”内增设开业运营或单独开办运营的“长者食堂”、“嵌入社区式养老机构”、“社区护理

站”、“家庭养老床位护理”、“社区老年大学”等新服务功能项目的运营机构，按服务功能项目叠加方式给予增加补助、补贴和奖励：

### （一）“长者食堂”项目

1. 助餐补贴对象。对以下两种类型助餐对象进行补贴：第一类是指年满 60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的龙湖户籍老年人：（1）百岁老年人、特困及低保家庭老年人；（2）“三属五老”及享受政府抚恤补助优抚的老年人；（3）纳入扶助范围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农村留守老年人。第二类是指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龙湖户籍老年人。

#### 2. 长者食堂类型：

（1）区级长者食堂，是指大型养老机构（200 张床位以上）和区民政局筹建管理监督的示范性大中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的长者食堂；

（2）街道（社区）长者食堂，是指各街道办事处或社会力量建设运营的长者食堂；

（3）社区助餐服务点，是指不具备现场制作餐食功能，依托供餐单位为老年人供餐的长者食堂，或依托社会餐饮企业就餐场地改造的长者食堂。

3. 具体补贴措施：各街道、社区创造条件规划按常住人口 5000：1 配置 1 家长者食堂进行资助补贴。

（1）资助补贴。长者食堂资助分为建设补贴、就餐补贴、送餐补贴、运营补贴共 4 种。纳入就餐补贴、送餐补贴、运营补贴的就餐时间限定为每天 11:00-14:00、17:00-20:00，每位助餐对象每日限定一次。长者食堂午餐、晚餐原则按照“三菜（一荤两素）一汤一饭”、每份 12 元标准订做。

(2) 建设补贴标准。① 对于区级长者食堂，区民政局再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 5 万元。② 街道（社区）长者食堂：对于各街道办事处或社会力量单独建设并投入运营 1 个月以上的长者食堂，区民政局按照场地规模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差别化的建设补贴，长者食堂面积每增加 10 m<sup>2</sup>（取整数计算）增加补贴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属社会力量建设并投入运营应参考房产管理部门规范物业租赁合同式样与场地出租方签订不少于 5 年（含 5 年）的正式合同。对于依托“服务机构”食堂改造面积 30（不含 30）m<sup>2</sup> 以下、30—100（不含 100）m<sup>2</sup>、100 m<sup>2</sup> 以上的长者食堂，区民政局再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 1.5 万元、3 万元、5 万元。③ 对于社区助餐服务点，面积 30（不含 30）m<sup>2</sup> 以下、30—100（不含 100）m<sup>2</sup>、100 m<sup>2</sup> 以上的长者食堂，区民政局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 1.5 万元、3 万元、5 万元，其中属社会力量建设并投入运营应参考房产管理部门规范物业租赁合同式样与场地出租方签订不少于 5 年（含 5 年）的正式合同。

(3) 就餐补贴标准：1、第一类助餐补贴对象在长者食堂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商家让利 2 元/餐，区民政局按照每位老年人 10 元/餐标准进行补贴；2、第二类助餐补贴对象在长者食堂就餐或享受送餐服务，商家让利 2 元/餐，区民政局按照每位老年人 4 元/餐标准进行补贴。就餐补贴以直接减除老年人餐费的形式进行补贴，补贴费用由运营机构先行垫付，运营机构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份向区民政局进行申报和结算上一季度的费用。

(4) 送餐补贴：对经认定居家长者年满 75 周岁（含 75 周岁）以上或失能失智、半失能老人，可开展送餐上门服务。根据长者食堂对助餐补贴对象的送餐上门次数，区民政局按照 2 元/

次的标准对运营机构给予送餐补贴，运营机构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份进行申报和结算上一季度的费用。

(5) 运营补贴：根据助餐补贴对象的就餐次数，区民政局按照 1 元/次的标准对运营机构给予运营补贴，由运营机构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份进行申报和结算上一季度的费用。

(6) 资助补贴申请渠道和方式。由区民政局负责制定“互联网+”一体化认证信息平台 and 考核评估办法，明确申请流程、申请材料清单、申请表等，并委托第三方在长者食堂机构开展相关宣传、推广、安装调试工作。

## (二) 嵌入社区式养老机构项目

1. 机构规模。按照养老机构建筑规范和技术标准，床位设置要求至少要满足：(1) 设置全托型床位 10 张以上，另设置有日托床位。(2) 老人居室的单人间使用面积不小于 8 m<sup>2</sup>；双人间使用面积不小于 12 m<sup>2</sup>；多人间居室每张床位的使用面积不小于 5 m<sup>2</sup>。(3) 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6 床；非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4 床。床与床之间应有为保护个人隐私进行空间分隔的措施。

2. 服务收费，参照第二十条。

3. 补贴措施：

(1) 区民政局对单独开办运营的社区养老机构，按规模大小给予场地装修和基本设备购置一次性建设资助：场地面积每增加 10 m<sup>2</sup>（取整数计算）增加补贴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区民政局对单独开办运营的社区养老机构，属社会力量自备房源、自主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机构应参考房产管理部门规范物业租赁合同式样与场地出租方签订不少于 5 年（含 5 年）的

正式合同，并按正式合同载明的场地面积租金分每年给予 50% 补贴。

(3) 区民政局对在“服务机构”内增设开业运营或单独开办运营的社区养老机构，属全托型床位再按每床一次性补贴 1 万元，属日托型床位再按每床一次性补贴 5000 元。

(4) 区民政局对在“服务机构”内增设开业运营或单独开办运营的社区养老机构，根据收住龙湖区户籍老年人的实际使用床位数，给予 150 元/床/月的补贴，每年拨付一次。

(5) 区民政局每年对运营评估优秀、良好的单独开办运营的社区养老机构，分别给予年 10 万元、年 6 万元奖励，奖励每年拨付一次。

(6) 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设置的嵌入社区式养老机构已获一次性建设补贴、场地租金补贴和运营奖励，不再重复。

4. 申请补助补贴奖励方式，参照第三十五条。

### **(三) 社区护理站项目**

1. 功能定位。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规〔2017〕6 号）等有关规定，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维护社区人群健康、满足社区人群基本医疗护理需求为宗旨，以护士为核心的各类护理人员组成的团队，为社区居家长期卧床老人、患者、残疾人、临终患者和其他需要护理服务者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临终护理、消毒隔离技术指导、营养指导、社区康复指导、健康宣教和其他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

2. 设置要求。社区护理站的设置纳入区域卫生规划，鼓励符

合申办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社区护理站，鼓励将社区护理站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老年照护服务机构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同步设置、配套建设，鼓励社会各界为非营利性社区护理站免费或低价提供服务场地。社区护理站的使用面积不小于 30 m<sup>2</sup>。社区护理站应按规定处置护理服务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3. 服务收费。参照第二十条，并报区卫生健康局备案。

4. 资助措施。区民政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对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内增设开办的社区护理站运营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补贴 35 万元；对在社区上单独开办运营的社区护理站运营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补贴 40 万元。

5. 申请资助方式，参照第三十五条。

#### **（四）家庭养老床位护理项目**

1. 功能定位。家庭养老床位护理是指依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护理站等服务机构，参照普通养老机构的服务标准，为经评估认定和签订服务协议的龙湖区户籍居家失能失智、半失能老人设置家庭床位，提供护理养老服务。

2. 服务内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护理站等服务机构可依据居家失能失智、半失能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签订个性化服务协议。（1）生活照料服务：一是每日三餐服务。协助老人制作或送餐上门；二是清洁服务。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卫生整洁无异味：清扫房间、洗衣服务、换洗窗帘、晾晒被褥等；三是照料护理。晨间护理、晚间护理、理发、修剪指甲、洗澡、洗头等；四是代购代送。帮助老人购买必要的生活用品；五是协助外出。每周安排户外活动（限能行走和能坐轮椅且根据老人情况而定）。

（2）电子信息化服务：安装紧急呼叫服务、智能穿戴、智能感

应、远程监控等设备，紧急呼叫及时上门，常态掌握老人生理及活动情况。（3）康复护理服务：建立健康服务档案，每周一次上门巡诊（量血压），每月一次测量血糖。根据老人病情提供康复理疗。为老人提供代开药品服务；大小便处理，皮肤护理，鼻饲，口腔护理。（4）医疗护理服务：根据失能或半失能老人的护理要求，按照相关居家护理项目提供必要的医疗护理服务。（5）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为老人提供亲情关怀服务，每天一次电话联系老人，了解老人情况并作记录，做好与老人家属的交流沟通工作，定时向家属汇报老人的生活、身体状况并做好记录；生日关怀、节日关怀、法律咨询等。

3. 服务流程。（1）老人向符合条件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护理站等服务机构提出申请。（2）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护理站等服务机构上门调研服务需求，评估老人护理等级，并报经区民政局委托的第三方专业组织评估认定。（3）老人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护理站等服务机构签订 3 个月以上的服务协议，其中应规定护理人员每日上门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月累计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应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每天 24 小时管理，并提供 24 小时紧急服务需求。（4）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护理站等服务机构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

4. 服务收费。可根据老年人的需求开展有偿服务，应通过协议明确收取相关费用（其中应标明已扣减政府补贴标准金额），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规定执行，对物价部门无明确规定的，按照一定程度体现公益性要求，按市场调节价自行定价，并予以公示。确因物价等原因需要调整收费标准的，应充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

新的收费标准需予以公示。

5. 补贴措施。区民政局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护理站等服务机构与龙湖区户籍居家失能失智、半失能老人签订家庭护理养老服务床位数，分别按每人每月 240 元、160 元的标准发放基准运营补贴，其中收住对象为龙湖区户籍特困人员和低保失能失智老人的，按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发放。服务对象已经享受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的，不再重复补贴。

6. 补贴申报。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护理站等服务机构填写《龙湖区社区家庭养老床位护理补贴申请表》，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份向区民政局进行申报和结算上一季度的费用。

### **（五）社区老年大学项目**

1. 功能定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经区民政局批准取得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以“快乐学习、健康生活”为办学宗旨，依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其它办学资源，为广大老年人搭建一个相互交流、学习平台，方便老年人学知识、交朋友，丰富老年精神文化生活，在更大程度上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2. 课程师资。社区老年大学的使用面积不小于 300 m<sup>2</sup>。一般开设书法类、绘画类、文史类、艺术类、手工类、电子信息类等课程。师资通过聘请社会专业教师担任。

3. 服务收费。可根据开设课程开展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参照第二十条。

4. 资助标准。（1）区民政局对单独开办运营的社区老年大学机构，按规模大小给予场地装修和基本设备购置一次性建设资

助：场地面积每增加 10 m<sup>2</sup>（取整数计算）增加补贴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区民政局对单独开办的社区老年大学运营机构，属社会力量自备房源、自主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机构应参考房产管理部门规范物业租赁合同式样与场地出租方签订不少于 5 年（含 5 年）的正式合同，并按正式合同载明的场地面积租金分每年给予 50% 补贴。（3）区民政局每年对运营评估优秀、良好的单独开办的社区老年大学运营机构，分别给予每年 5 万元、3 万元奖励，奖励每年拨付一次。（4）依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设置的社区老年大学已获补助、补贴、奖励，不再重复。

5. 申请资助补贴奖励方式，参照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每年预算安排 1000 万元额度专项用于补助、补贴和奖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项目的运营机构，如当年申请补助、补贴、奖励的总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额度的，按运营机构申报先后时间顺序列入第二年的额度安排资金。区民政局对运营机构的补助、补贴和奖励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批，及时拨付资金，并将有关补助、补贴、奖励资金发放情况抄送区财政局和相关职能部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运营机构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运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民政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二)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的;

(三)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四) 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实施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五) 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 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的;

(七)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 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运营机构, 区民政局中止或者取消优惠扶持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养老服务运营机构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 由区民政局责令退回, 并处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运营机构须加强对政府补助、补贴、奖励资金的管理, 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补助、补贴、奖励资金必须全部用于该“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 不得挤占、挪用。每年度向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提供财务报表, 每年 12 月向社会公示财务情况。

**第四十四条** 运营机构要自觉接受所在街道办事处和职能部

门的监督检查和政府部门的审计。监管部门对违反补助、补贴、奖励资金使用规定的运营机构要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入住老年人享有如人身财产安全权、人格尊严和风俗习惯受尊重权等。运营机构有义务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及时周到的服务，防止老年人意外伤害。因服务不当给老年人造成损害的，运营机构负有赔偿的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二年，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

抄送： 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区人武部，区法院、检察院，林百欣科技中专。

---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印发

---